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檢流程

113.4.1 製

掛號須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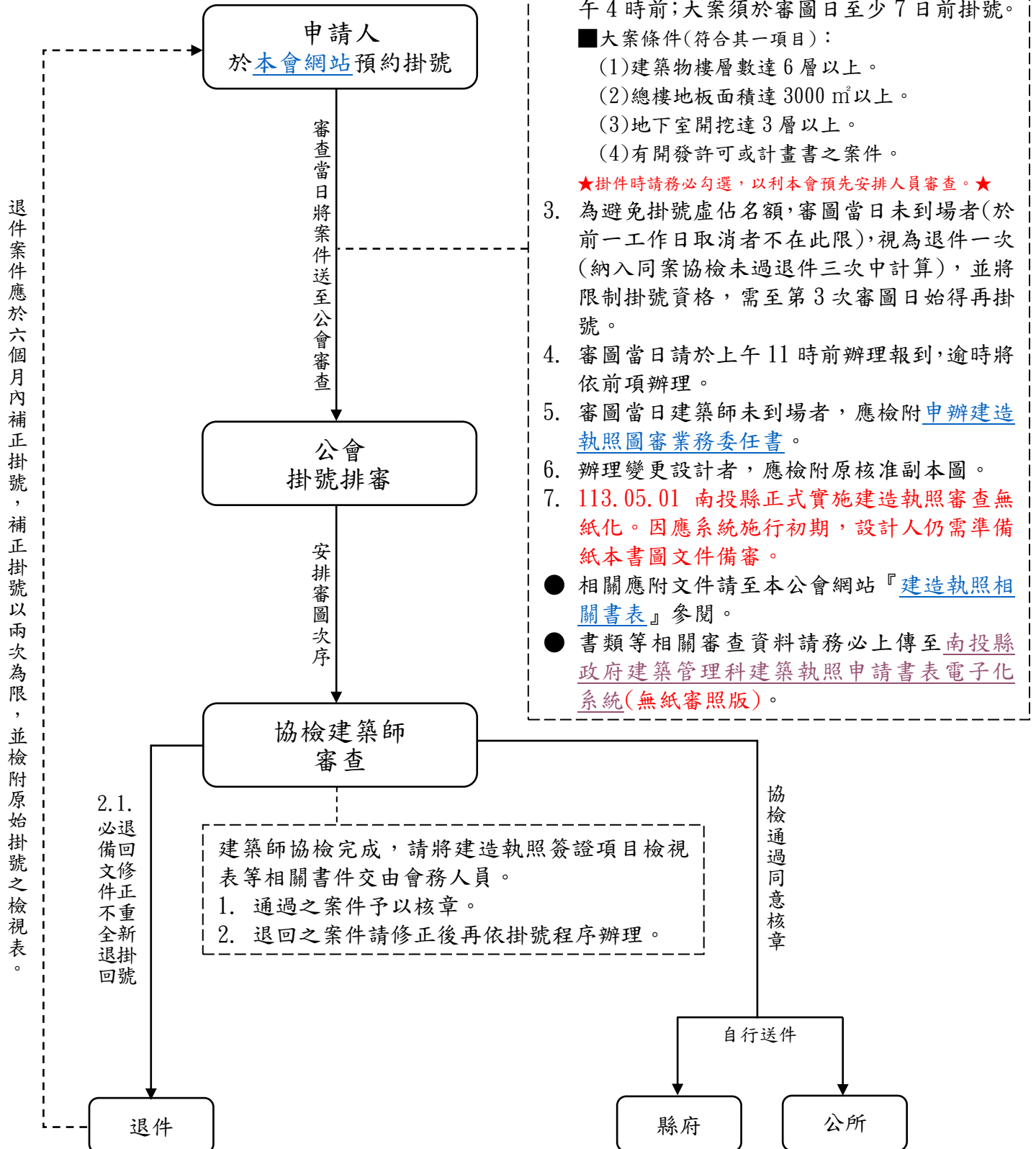
1. 建築師本人應至本會辦理[出入登記](#)，始得掛號。
2. 每周一、四上午 10 時審圖，採網路預約掛號制，預約掛號截止時間為協審前一工作日下午 4 時前；大案須於審圖日至少 7 日前掛號。

■大案條件(符合其一項目)：

- (1)建築物樓層數達 6 層以上。
- (2)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0 m²以上。
- (3)地下室開挖達 3 層以上。
- (4)有開發許可或計畫書之案件。

★掛件時請務必勾選，以利本會預先安排人員審查。★

3. 為避免掛號虛佔名額，審圖當日未到場者(於前一工作日取消者不在此限)，視為退件一次(納入同案協檢未過退件三次中計算)，並將限制掛號資格，需至第 3 次審圖日始得再掛號。
 4. 審圖當日請於上午 11 時前辦理報到，逾時將依前項辦理。
 5. 審圖當日建築師未到場者，應檢附[申辦建造執照圖審業務委任書](#)。
 6. 辦理變更設計者，應檢附原核准副本圖。
 7. 113.05.01 南投縣正式實施建造執照審查無紙化。因應系統施行初期，設計人仍需準備紙本書圖文件備審。
- 相關應附文件請至本公會網站『[建造執照相關書表](#)』參閱。
 - 書類等相關審查資料請務必上傳至[南投縣政府建築管理科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\(無紙審照版\)](#)。



5/1起 南投縣政府正式實施建築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

【審查書圖原則】

★南投縣核發執照案件均請上傳無紙化系統★

南投縣政府核發執照案件：

- **圖說**－請上傳建築執照審查無紙化系統並取得**一碼通**。
(※提醒：圖面請**上色**。)
- **書件**－送審可免上傳無紙化系統。
- 設計人仍需準備**紙本**書圖文件備審（需用印簽章）。
- 縣府**核准前**其**書件**均需用印簽章後掃描上傳(含結構計算書、報告書等書件)；**圖說**以憑證上傳即可，免用印簽章後掃描上傳。

公所核發執照案件：

- 尚未實施**無紙化**，上傳後免點選無紙審照作業，以紙本送件。

南投縣建照無紙化申請群組	建築執照申請書表 電子化系統	南投縣書圖文件命名規則
		
如有上傳問題，請加入群組詢問 系統廠商。	無紙審照版下載	上傳檔案請參照文件命名規則